周口市轻微违法免予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备注** |
| 1 | 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
| 2 |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  |
| 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  |
| 4 | 超标排放污染物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0.1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  |
| 5 |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 |
| 6 |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01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  |
| 7 |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 单位不正常使用3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 “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 |
| 8 |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 | 1.《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通过，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 “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 |
| 9 |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 |  |
| 10 | 其他违法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周口市财政局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满足之一即可）** | **备注** |
| 1 |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薄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2 | 私设会计帐簿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3 |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4 |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5 |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6 |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7 |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8 |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9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10 |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11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12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13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14 | 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15 |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16 |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17 |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18 |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19 |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20 |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21 |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22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23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24 |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 | |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25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26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27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28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29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30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31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周口市商务局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备注** |
| 1 | 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未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
| 2 |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
| 3 |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
| 4 |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不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不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 |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
| 5 | 供应商违规限制配件生产商销售对象，不及时公布停产停售车型，不能保证其后10年配件供应及相应售后服务 |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初次违法；  2.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
| 6 |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后不履行法律规定义务 |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1.初次违法；  2.未对供应商、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
| 7 | 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法规列举的违法行为 |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
| 8 |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中的违法行为 |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 1.初次违法；  2.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
| 9 | 双方没有约定情况下，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销售额不满50万元；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
| 10 | 特许人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 | 《商品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未对被特许人权益产生损害的；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
| 11 |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订立合同情况 | | 《商品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
| 12 | 未按要求向备案机关报告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 | | 《商品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
| 13 |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三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下且未执行项目或者拨付资金的；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  |
| 周口市港航管理局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备注** |
| 1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
| 2 |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照规定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
| 3 |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
| 4 |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
| 5 |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 6 | 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其他违反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 7 |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设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 8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通过系统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  |
| 9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
| 10 | 对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  |
| 11 |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 12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13 |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14 |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15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 首次发生的 |  |
| 周口市审计局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备注** |
| 1 |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 对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沿用河南省审计厅出台的《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免予处罚清单》。 |
| 2 |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发生额占抽查金额不满20%，情节轻微，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且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沿用河南省审计厅出台的《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免予处罚清单》。 |
| 3 |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 | |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 | 对审计结果部分内容失实、情节轻微，未违法收取费用、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或出具审计结果是由于社会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工作过失造成，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 沿用河南省审计厅出台的《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免予处罚清单》。 |
| 周口市气象局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备注** |
| 1 |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  |
| 2 |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  |
| 3 |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  失。 |  |
| 4 | 对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  |
| 5 | 对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的、损毁或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装备及相关设  施的处罚 | |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  |
| 6 | 对新建气候资源探测站（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 | 《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1.首次被发现；  2.按照规定限期报送合格备案材料。 |  |
| 7 | 对气候资源探测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未经检定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的处罚 | | 《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  |
| 8 |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处罚 |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http://www.cma.gov.cn/2011zwxx/2011zflfg/2011zbmgz/201110/t20111027_135178.html)）第十八条第（一）项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  |
| 9 |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处罚 |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http://www.cma.gov.cn/2011zwxx/2011zflfg/2011zbmgz/201110/t20111027_135178.html)）第十八条第（三）项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完成备案。 |  |
| 10 |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http://www.cma.gov.cn/2011zwxx/2011zflfg/2011zbmgz/201110/t20111027_135178.html)）第十八条第（三）项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完成资料汇交。 |  |
| 11 | 对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处罚 |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http://www.cma.gov.cn/2011zwxx/2011zflfg/2011zbmgz/201110/t20111027_135178.html)）第三十条第（一）项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提交合格的年度报告。 |  |
|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 **备注** |
| 1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3.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或恢复原状 |  |
| 2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3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  |
| 4 |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或恢复原状；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5 |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  |
| 6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7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自行及时拆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  |
| 8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自行及时拆除；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9 |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自行及时拆除；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10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11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12 |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13 |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七十六条第五项；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第六十四条；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超限率在5％以下；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14 |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 |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项；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缺失其中一项； 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15 |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 | |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 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16 |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 | |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三项；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缺失其中一项； 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17 | 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 | |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有其中一项； 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18 |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 | |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五项；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有其中一项； 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19 |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九十七条第二款。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通过，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改）第四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主动承认错误并承诺以后随车携带证件； 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  |
| 20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第19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逾期15日及以下，且能够按照责令改正的期限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  |
|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备注** |
| 1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  |
| 2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  |
| 3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  |
| 4 |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  |
| 5 |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的行政处罚 |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当事人及时办理备案。 |  |
| 6 |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7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8 |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9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不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10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11 | 在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政处罚 | | 1.《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2.《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12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13 |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的行政处罚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14 |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15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未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的行政处罚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16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当事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
| 17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18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提交报告的行政处罚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19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产品经复查合格。 |  |
| 20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行政处罚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21 |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行政处罚 |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22 |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行政处罚 |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23 | 生产者未按时更新备案信息；未按时提交调查分析结果；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行政处罚 |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24 | 汽车零部件生产者违反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行政处罚 |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25 | 消费品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消费品存在应当报告的情形未及时报告；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不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召回；不报告召回计划；不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不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不按照规定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的行政处罚 | |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26 |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行政处罚 |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27 |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行政处罚 |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28 |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29 |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30 |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未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31 |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的行政处罚 |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 | 当事人及时补办公证检验。 |  |
| 32 |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33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34 | 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35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36 |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政处罚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一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37 |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38 | 加油站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39 |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自行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40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41 | 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行政处罚 |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42 |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进行检验检测；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行政处罚 |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43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44 |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45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46 |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行政处罚 |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47 |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政处罚 |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48 |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49 |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50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51 |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52 |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53 | 其他 |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初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一）该违法行为的法定处罚为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的；（二）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的；（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四）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存在行政机关相关规定不清晰，或者行政指导不当情况的；（六）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 | | |
|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备注** |
| 1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 |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2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 | 在期限内开发利用的 |  |
| 3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业经营者不再符合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公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4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公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 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5 |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公布，2020年3月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 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6 |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 属于初次违法，批评教育后立即改正的 |  |
| 7 | 持假冒《作业证》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3.《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  |
| 8 | 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3.《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  |
| 9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 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10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 | 《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零九条 | 初次违法，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  |
| 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备注** |
| 1 |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  |
| 2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
| 3 |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
| 4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初次违法，已经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及营业日志但是相关记录不全，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
| 5 |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
| 6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初次违法，已经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但是未悬挂警示标志，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  |
| 7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
| 8 |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
| 9 |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
| 10 |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
| 11 |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
| 12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未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备案。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一）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
| 13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
| 14 | 未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
| 15 |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
| 16 |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
| 17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
| 18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示播出标识、名称。 |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
| 19 | 擅自改建电影院。 | |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
| 周口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备注** |
| 1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  |
| 2 |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简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力考 核合格， |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  |
| 3 | 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80%以上，且考核合格，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安全生产法](https://m.66law.cn/tiaoli/30.aspx" \o "安全生产法" \t "https://mip.66law.cn/question/answer/_blank)》第九十四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  |
| 4 | 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  |
| 5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  |
| 6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从业人员2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内未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或者论证；或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3个月内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  |
| 7 | 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  |
| 8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  |
| 9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某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紧急疏散通道被临时占用，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  |